

2022 年度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单位职能：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批复》（包机编发〔2016〕73号），设立包头市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单位职责：1. 制定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做好残疾人康复业务的技术指导工作。

2. 为听力言语障碍、脑瘫、智障、孤独症、视障儿童提供系统康复训练教育，为有需求的成年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3. 培训我市残联系统康复技术人员，宣传普及康复和残疾预防知识；

4. 指导全市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及各旗县区社区康复工作；

5. 承担市政府交办及上级残联委托的残疾人康复项目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听障部、学前部、培智部、自闭症部、脑瘫部、春晖中医蒙医医院 7 个部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康复中心本着以残疾儿童的切身利益为根本，让更多的特殊儿童获得优质的康复教育服务为理念，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康复工作取得了新成效。现将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提升质量，扎实开展康复服务工作

截至目前，康复中心日均在训儿童 350 余名。均对每位儿童进行了评估、建档、制定教学计划、实施个别化训练、集体教学等日常康复教学工作。1—6 月，共为 300 余名特殊儿童提供了免费评估服务。通过评估给予家长合理

建议，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每位儿童的综合康复训练计划及个别化训练计划。集体教学内容在实施五大领域课程的同时，增加了美术、感统、全脑作为特色课程，丰富儿童课程体系，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个别化训练课程紧紧围绕言语、语言、听能、认知、沟通领域开展，同时注重家长的参与，使康复教学延伸到家庭，在丰富的生活环境中发展语言。此外还开展了早期儿童康复教育工作，为 45 名小龄特殊儿童提供亲子集体课、亲子个训课。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与内蒙古鹿苑律师事务所孙春雷团队进行了定向免费法律服务签约仪式。内蒙古鹿苑律师事务所孙春雷团队为在康复中心接受康复治疗 and 教育的特殊儿童及家庭免费提供 3 年的法律援助服务。

包头春晖中医蒙医医院 1—6 月门诊接诊量共计 3561 人次，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 173 人次，住院总人数共计 261 人次，住院报销共计 216 人次，医院现已开通省内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铁路医保。

二、分班教学，做好学前教育保障工作

康复中心春晖幼儿园上半年共有在读特殊儿童 49 名，其中新增特殊儿童 15 名。除四个基础班级外，拓展了全日制全托班。疫情期间，所有班级教师均开展线上教学工作，教学内容涵盖语言、艺术、感统、手工操作等领域。让孩子们在疫情期间也能做到停课不停学。现阶段的课程设置主要围绕巩固主题课，深挖特色课，加强园本课的原则持续开展教学工作。所有教师均承担部分主题课程和各领域课程，班别互相交叉，使所有的教师对于每位特殊儿童做到全面深入的了解。在全日制大班的课程中增加了康

复内容，课程从知识型，调整为康教结合的形式，并且将儿童进行分类、分层次进行小组划分，有不同的老师设置不同类型的课程以满足儿童康教结合的需求；学前融合班的开设满足了儿童入普小、特校的需求，经过一个学期的探索，在今年增加了十万个为什么和成语故事，丰富了儿童的眼界和知识储备，并且增加了体育运动和户外活动的时长，提供了更多接触大自然的机会，提高身体的灵活性介于儿童幼小衔接的需要，在日常的教学活动中增加了常规和学习习惯的培养。

三、组织培训，提高康复教师专业水平

康复中心开展以“日学习、周总结、月分享”的培训模式。受疫情影响，外出培训受限，组织康复教师进行内训，线下加线上共培训 30 余次。按照《残疾儿童家庭支持性服务从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特殊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特殊儿童家庭提供支持性康复服务。上半年通过集中培训、个别辅导、发放康复指导训练手册、宣传法规政策等方式，累计为家长提供心理支持服务讲座 2 次、康复知识培训 10 余次、早期家庭康复干预线上培训 30 次。每节课后为家长进行咨询与指导，发放康复知识读物 20 余本，每周定期实施家庭康复指导，每月检查家长家庭康复指导记录本，从而提高家庭康复、教育质量。康复中心与包头医学院就毕业生就业等问题开展了交流座谈，中心将打造康复领域实习基地，不断拓展人才队伍建设。

四、攻克疫情，奋力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在 2022 年的 3 月、4 月突如其来的 2 次新冠肺炎疫情中，康复中心全体教师从康复教育的一线转战到疫情防控

的一线，主动的投入了疫情防控的志愿者队伍中，听从疫情防控部门的安排，在疫情防控的战线上尽职尽责、用勇敢、担当扛起了防控重任，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为打赢防疫站做出自己的贡献。复工后，康复中心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中心的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中心进出人员实行严格管控，进入楼内需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并扫场所码。每日对楼内进行消杀工作，将所有的教室、活动室、休息室等儿童聚集场所进行重点消杀。日常使用的玩教具，定期消毒、检查。按照市残联《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加强残疾人生活保障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康复中心为受疫情影响定点康复机构和春晖幼儿园的 747 名特殊儿童家庭发放了生活慰问品米、面、油，价值 22.41 万元。

五、多种形式，持续加大宣传力度

为了让特殊儿童更好的参与社会活动，促进融合教育，康复中心在爱耳日和助残日期间开展了线上知识普及、线下家长培训、儿童免费评估、听障儿童免费听力测试、跳蚤市场等系列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在助残日来临之际，看望了康复中心的特殊儿童，并为小朋友们赠送了礼物。端午节、六一儿童节期间组织了“粽”享端午、欢乐无限的亲子活动。通过古诗抢答、亲手包粽子，让儿童能够清楚的了解到我国的传统节日。包头市残联康复部主任安晨雪、康复中心学前部负责人陈婧、培智部负责人王颖昕受邀参加了FM105.9《教育正前方》的直播访谈，访谈节目中介绍我市康复救助标准提升的具体情况，以及特殊儿童家长关心的问题，通过空中电波，把特殊儿

童康复训练的重点环节内容分享给广大听众。通过快手、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线上宣传工作，共发布知识普及 100 余篇，教学案例分享、康复纪实 20 余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24.6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89 万元，增长 108.44%，变动原因：本年度根据人社批复增加年度考核奖和基础性绩效奖人员工资性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04 万元，减少 14.80%。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224.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4.6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05 万元，减少 13.49%，变动原因：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99 万元，减少 99.89%，变动原因：根据财政要求提高预算执行率，做到应收尽收，应支尽支。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24.69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4.6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9.04 万元，减少 14.80%，变动原因：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0 万元，减少 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4.6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4 万元，变动原因：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占 97.9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40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 万元，变动原因：收到主管部门残联横向转拨项目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经费 46920 元。 , 占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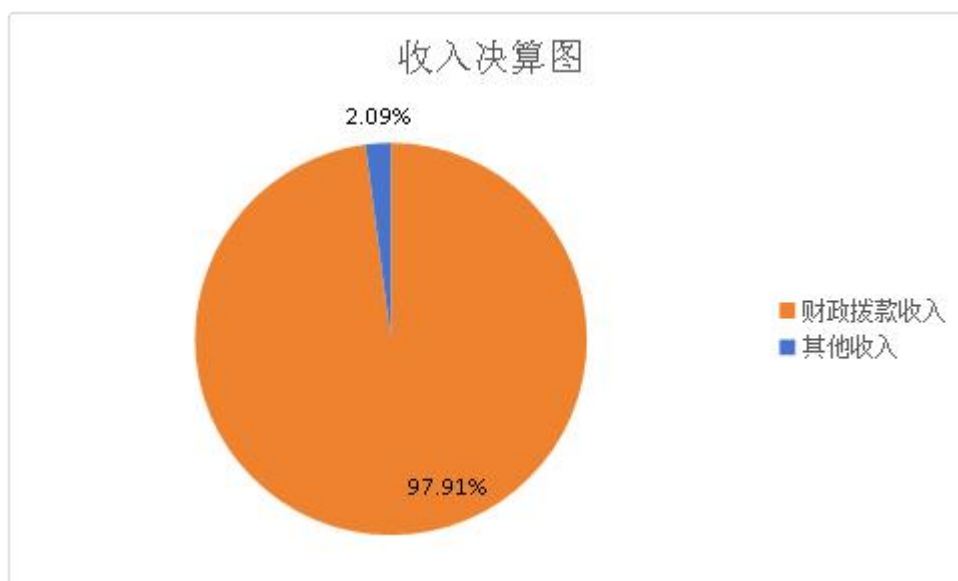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4.6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2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4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根据人社批复增加年度考核奖和基础性绩效奖人员工资性支出。，占 55.87%；

本年项目支出 99.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08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占 44.1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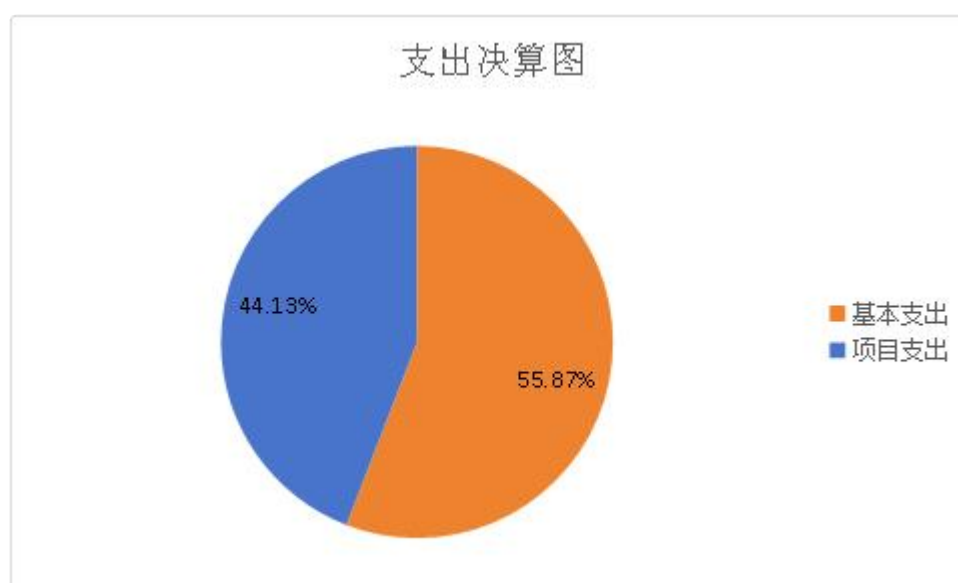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9.9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19 万元，增长 104.08%，变动原因：本年度根据人社批复增加年度考核奖和基础性绩效奖人员工资性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61 万元，减少 15.90%，变动原因：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19.99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7.8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0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09.1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08.52 万元。其中：

1.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 0.9 万元，支出决算 6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度追加预算资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21 万元，支出决算 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人社批复增加年度考核奖和基础性绩效奖人员工资性支出导致养老保险基数增大。

3.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93.48 万元，支出决算 13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

人社批复增加年度考核奖和基础性绩效奖人员工资性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 (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4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事业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 2.54 万元，支出决算 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人社批复增加年度考核奖和基础性绩效奖人员工资性支出导致医疗保险基数增大。

(三)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6.9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2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 4.66 万元，支出决算 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人社批复增加年度考核奖和基础性绩效奖人员工资性支出导致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5.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02 万元、津贴补贴 7.8 万元、奖金 14.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 万元、绩效工资 26.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3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取暖费 22.89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维修（护）费 0.3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73 万元、工会经费 0.81 万元、福利费 1.0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94.4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4.9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91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37 万元、维修（护）费 1.73 万元、培训费 1.33 万元、福利费 1.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此项内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1.40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4 个，实施项目 4 个，完成项目 4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99.14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94.45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4.69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7 万元，减少 0.63%，变动原因：本年度例行节俭，节约运行经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94.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评价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残疾人康复项目（康复中心）”、“自治区级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贴经费”、“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残疾人康复项目（康复中心）”、“自治区级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贴经费”、“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实施进度、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外，通过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我单位各级工作人员绩效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1.残疾人康复项目（康复中心）项目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万元，执行数为 6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底，项目预算支出 61.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本年预算支出 61.59 万元。预算资金包括其他商品服务经费 59280 元、聘用教师费用 558720 万元。对教师进行了系列培训，充分发挥每个教师的工作职能，保证中心大楼安全，保障教师教学用具、书籍能够运用到康复教学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增加。

2.自治区级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贴经费项目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45 万元，执行数为 1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特殊儿童进行全免费教育，按需发放书籍，使用教具进行康复，对康复的儿童进行整体完善的康复指导，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增加。

3.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41 万元，执行数为 2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采购生活必需品 747 份。采购程序规范，产品合格率达 100%。能够更好的对残疾儿童家庭进行扶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增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405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0	10.45	10.4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10.45	10.4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教育。主要用于保障残疾儿童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残疾儿童全部免费入学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特殊学前教育机构 残疾儿童数量	30 人次	30 人次	10	10	
			指标 2: 教学用品 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教学用品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保障 时限	2022 年	2022 年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特殊学前教育机构 残疾儿童 全免费入学	30 人次全 免费入学	30 人次全 免费入学	10	10	
		指标 2: 经费控制 在预算内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 儿童免费 受教育的 权利	有效	达到预期的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残疾儿童 平等受教 育权利	长期	产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残疾 儿童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405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22.41	22.41	22.41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41	22.41	22.4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受疫情影响生活困难家庭			扶持受疫情影响生活困难家庭，为 747 户家庭发放米、面、油等生活必须物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扶持受疫 情影响的 特殊儿童 家庭	747 户	747 户	5	5	
			指标 2: 扶持标准	300 元/户	300 元/户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 程序规范 性	规范	以政府采购 方式采购， 采购程序合	8	8	

				规				
		慰问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慰问品政府采购完成时间	22年12月前	22年12月前	8	8	
			慰问品发放时间	22年12月前	22年12月前	8	8	
		成本指标	慰问品购置成本	22.41万元	22.41万元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受疫情影响的家庭发放生活慰问品	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基本生活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影响加大特殊重点群体保障力度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及残疾儿童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405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61.8	61.8	61.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1.8	61.8	61.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对教师进行系列培训，提高教学部能力 目标 2：充分发挥每个教师的工作职能，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对康复的儿童进行整体完善的康复指导。 目标 3：保证中心大楼正常运行。目标 4：保障教师教学用具、书籍能够运用到康复教学中			目标 1：对教师进行了系列培训，获得康复能力，提高教学部能力，运用到儿童康复中，同时培训了各康复机构的教师，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目标 2：充分发挥每个教师的工作职能，规范了教师的教学职能，出台了规章制度，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对康复的儿童进行整体完善的康复			

					指导。 目标 3：保障特殊儿童在中心康复安全。目标 4：保障教师教学用具能够运用到康复教学中。学生获得免费的教材，教师运用更加全面的教具保障儿童康复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培训人数	5 名教师	5 名教师	3	3	
			指标 2：消防维保及公众责任险受益儿童数量	380 人	380 人	4	4	
			指标 3：聘用教师人数	11 人	11 人	4	4	
			指标 4：教学用品、用具购置完成率	100%	100%	3	3	
			指标 5：服务特殊儿童人数	30 人	30 人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提升孩子的社会适应能力	≥95%	100%	3	3	
			指标 2：教师考试合格率	≥95%	100%	3	3	

		指标 3: 设备 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培训 工作完 成时间	2022 年底 前	12 月	3	3	
		指标 2: 聘用 教师服 务年限	全年	全年	3	3	
		指标 3: 消防 维保及 责任保 险	全年	全年	3	3	
		指标 4: 购置 设备完 成时间	2022 年底 前	12 月	3	3	
		指标 1: 培训 平均成 本	500 元/次	500 元/次	3	3	
	成本指标	指标 2: 聘用 教师工 资	3500 元/月	3500 元/月	3	3	
		指标 3: 消防 维保费	≤1.7342 万元	1.7342 万 元	3	3	
		指标 4: 教学 用品用 具	≤0.181 万 元	0.181 万元	3	3	
		指标 1: 教师 的素养 及教学 能力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目 标	6	6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对有 需求的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8	8	

		孩子进行个别康复，保证其能力的提升，对没有条件完成幼儿园课程的孩子开设与其能力相对应的幼儿园课程，使孩子能够更好的融入学校生活。					
		指标3：保障大楼正常运转	显著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残疾儿童整体教育素质提高	长期	长期	7	7	
		指标2：引领教育康复行业发展	长期	长期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残疾儿童家长满意度	≥85%	85%	5	5	
		指标2：社会	≥90%	90%	5	5	

			评价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 项目背景

根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残疾人教育条例实施该项目；

2. 项目内容

康复中心残疾人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包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内容为受疫情影响的特殊家庭采购生活必需品。为了扶持受疫情影响的特殊儿童家庭，特申请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经费。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通过采购生活必需品，扶持受疫情影响生活困难家庭。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扶持受疫情影响生活困难家庭，为 747 户家庭发放米、面、油等生活必须物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实施进度、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外，通过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我单位各级工作人员绩效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包括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41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预算支出 22.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本年预算支出 22.41 万元。采购生活必需品 22.41 万元。为了扶持受疫情影响的特殊儿童家庭，特申请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经费。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通过抽查核查各项支出凭证，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我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支出审批手续规范，支出附件齐全，大项支出均经主任办公会、市残联党组会办公会研究审核审议，且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通过采购生活必需品 747 份。采购程序规范，产品合格率达 100%。能够更好的对残疾儿童家庭进行扶持。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采购生活必需品 747 份。更好的对残疾儿童家庭进行扶持。

（三）评价得分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预算全部执行。

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项目各项内容均完成，且均符合要求。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对服务及社会评价整体较为满意。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增加。

一、实现幼儿全龄段托育，打造学前教育“品牌”课程。

康复中心在 2022 年实现全龄段儿童的托育工作。以保教结合、康教结合的模式。盘活资源、科学布局，建立与市内特校、普校的融合班和资源教师双向学习互补机制。不断加深教学互动与教师培训，积极推进会教育、懂康复的“AB”教师师资队伍，优化融合教育专业理论与实践体系。打造“品牌”特色课程，将特色幼儿园领域课程与康复课程相结合，精心打造“艺术+康复”“沙盘+行为管理”“区域活动+课后康复”相结合的“品牌”课程。推行“三课堂”，即网络虚拟课堂+现实课堂+兴趣第三课堂，保证儿童的家庭教育的同时巩固课堂教育内容。

二、拓展融课程体系，提升儿童康复质量。

对培智部的儿童开设集体课程，打造“爱会”融课程体系。该课程旨在将康复技巧和内容融入特色课程。其中“爱”课程针对于小龄儿童，包含亲子感

统课和亲子全脑课，亲子感统课融入了肢体运动、手眼脑协调等康复内容，亲子全脑课融入了认知、精细等康复内容，“爱”课程将家庭亲子互动中的爱与陪伴结合家庭康复的内容与技巧，提升家长家庭康复技能的同时，指导家长学会儿童间的辅助互动技巧。“会”课程针对于大龄儿童，包含蒙氏课、乐理课与情动课，蒙氏课结合了粗大精细运动、生活自理等康复内容，乐理课包含了理解、情绪问题行为干预等康复内容，情动课包含了社交、发音、口部运动等康复内容，“会”课程将社会性技能中的听、说、做结合个训课康复训练内容，在调节儿童情绪行为的同时，巩固个训中的训练成果，提升儿童的综合能力。

三、开展家长进课堂活动，提高家庭康复参与度

听障儿童的康复需要康复教师与家长合作完成，而家长占据其中重要因素。由于家长对孩子的关注和参与康复训练的程度不同，孩子各方面能力也会存在很大差别，在听障儿童康复教育过程中，非常强调家长的积极参与。“家长进课堂”活动是在家长工作中新开展的一项内容，家长深入课堂，为孩子们授课，课程内容分为集体课和个训课，家长应提前与教师沟通好，确定好讲课的时间和主题，确定主题后家长应积极准备资料、备好教案，讲课时需准备一些道具、实物，使孩子们充分参与进来。课后要进行总结评价。“家长进课堂”活动的开展，不仅能使孩子们学习新知识，也让家长们更深入的了解班级教学和中心理念，也给家长和老师提供了一次增进了解、互相学习的机会，从而促进和谐家校关系的构建和孩子的全面发展。

以互联网优势为依托，推进人才培训工作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优化工作，除了定期对康复教师开展集中培训工作外，逐步拓展教师线上培训工作。利用工作以外时间开展线上学习，以互联网的优势为依托点，通过网络视频自主学习儿童康复知识和训练方法。包含学习本领域的专家教授的课程，也有教师之间的经验分享，另外开展教师听评课活动，使教师们不断汲取经验，取长补短。教师可以在保证上完康复课程的前提下，灵活控制时间，利用碎片化的时间随时随地涨知识、长技能。通过教师讲专家评，邀请行业内专家协作指导，落地教研。以线下培训、实践指导、线上授课、在线教研等多形式，使康复课程更加深动、有趣，切实提高儿童康复教学水平。

五、普惠特殊儿童康复需求，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结合的方式扩大宣传力度，增强政策宣传，让更多的特殊儿童能够享有康复教育的机会。增加加入旗县区的康复政策和知识普及，扩大走访筛查范围，不断提高特殊儿童的康复服务率。采取线上报名的形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转发、当地电视台、电台进行宣传，增强宣传影响力和辐射力。

六、医康教融合发展，助力特殊儿童康复之路

拓展医教融合的合作范围，促进医院和康复机构双方优势资源互补，增强医康教融合发展能力与水平，创新服务手段。联合医院定期为中心的脑瘫、自闭症、听力、言语障碍等特殊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指导服务。联系普校举办各类融合活动，为特殊儿童提供社会实践基地，帮助其学习社会生活技能，更好地融入社会。利用医疗资源和师资资源的优势，对教师进行康复训练带教和业务培训，促进医康教融合，用最专业的康复医疗知识，为特殊儿童康复发展贡献力量。

(二) 措施及办法
无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琴扬联系电话：0472-5882092